

证券代码：300505

证券简称：川金诺

公告编号：2019-045

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%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4月22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持股5%以上控股股东及部分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1）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刘薏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、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5,500,000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5.4712%）。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，将在上述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，在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%；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，将在上述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，在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%。

公司于2019年7月23日收到刘薏先生出具的《减持股份告知函》。刘薏先生于2019年7月23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已解除限售的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1,000,000股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减持”），占公司总股本0.99%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减持进展

1、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日期	减持股均价 (元/股)	减持股数 (股)	占总股本 比例 (%)
刘薏	大宗交易	2019-07-23	20.5	1,000,000	0.99

2、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 (股)	占总股本 比例 (%)	股数 (股)	占总股本比 例 (%)

刘薏	合计持股	41,373,164	41.16	40,373,164	40.16
	无限售条件 股份	10,343,291	10.29	9,343,291	9.29
	有限售条件 股份	31,029,873	30.87	31,029,873	30.87

二、其他说明

1、本次减持未违反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章、业务规则以及有关承诺的规定。

2、本次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，减持计划尚未执行完毕，上述股份减持实施情况与减持股东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、承诺、减持计划一致。公司将持续关注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，并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3、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减持股份告知函》

特此公告。

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 年 7 月 23 日